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暨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强制执行申请受理
-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强制执行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承包金 62,811,769.30 元（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 58,761,769.30 元；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 4,050,000.00 元）；逾期付款违约金 51,445,773.30 元（以应付而未付的承包金金额为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，暂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具体应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被申请人实际履行日期为准）；承租期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拖欠的水电费及各项杂费共计 4,445,148.51 元，具体应支付的水电费及各项杂费金额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准。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持有酒店公司 60.02% 股权，若酒店公司通过强制执行收回上述款项，将增加公司收回款项当期的净利润，对公司净利润的最终影响由强制执行结果确定，目前尚无法准确估算。

2019 年 4 月 3 日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酒店公司”）收到海南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发的《海南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【(2018)海仲字第 1039 号】，其与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之间的承包合同纠纷案已仲裁终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控股子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 号）。

因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拒不履行《海南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【(2018)海仲字第 1039 号】所裁定的给付义务，为维护酒店公司的合法权益，酒店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申请依法强制执行。2019 年 6 月 12 日，酒店公司收到了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执行实施用）（(2019)琼 01 执 382 号），经法院审查，酒店公

司的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，法院决定立案执行。

一、 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的基本情况

(一) **申请人：**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飞

(二) **被申请人：**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金海岸罗顿大酒店三楼

法定代表人：朱世远

(三) **申请法院：**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本次强制执行申请事项及理由

(一) 执行依据

(2018)海仲字第1039号

(二) 申请事项

1、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承包金62,811,769.30元（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为58,761,769.30元；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为4,050,000.00元）；

2、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1,445,773.30元（以应付而未付的承包金金额为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，暂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，具体应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被申请人实际履行日期为准）；

3、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承租期间截至2018年6月30日拖欠的水电费及各项杂费共计4,445,148.51元，具体应支付的水电费及各项杂费金额以2019年3月31日截止时间为准。

4、本案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(三) 事实与理由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海南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4月1日作出（2018）海仲字第1039号裁决书，该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申请人拒不履行裁决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。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特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三、本次强制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持有酒店公司60.02%股权，若酒店公司通过强制执行收回上述款项，将增加公司收回款项当期的净利润，对公司净利润的最终影响由强

制执行结果确定，目前尚无法准确估算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执行实施用）（（2019）琼01执382号）；
- 2、《强制执行申请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3日